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瓦里安高端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瓦里安高端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.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